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4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客語教學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、獎勵推動客語教學學校實施計畫 (33583797_1130141610_1_ATTACHMENT1.pdf、33583797_1130141610_1_ATTACHMENT2.odt、33583797_1130141610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10 12:36:13 文
章

